

洪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洪建函〔2024〕22号

关于整治物业服务不履约不到位、侵害业主利益等问题专项行动告知书

各住宅小区业主：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行为，着力解决当前群众反映强烈的物业服务企业侵害业主利益和不履约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根据《临汾市整治物业服务不履约不到位、侵占业主利益等问题和建立完善物业企业退出机制专项行动方案》（临建房字〔2024〕78号）文件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整治物业服务不履约不到位、侵害业主利益等问题的专项行动。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为出发点，聚焦物业服务不履约不到位、侵害业主利益等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查处一批违法违规物业服务企业，建立

完善物业企业退出机制，进一步规范物业企业行为，维护业主合法权益，把群众满意度作为根本标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整治内容

一是整治物业服务不履约不到位行为：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未履行信息公开和报告义务、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安全防范工作、未履行物业服务企业的移交义务。

二是物业服务企业侵害业主利益行为：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小区公共部位经营、未公示公共收益收支情况、违规侵占小区公共收益。

三、整治时间

自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

四、监督渠道

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取得实效，切实维护广大业主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欢迎广大业主积极监督。

监督电话：0357-6210176 0357-6210172

邮 箱：htfgzx@163.com

